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4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826,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1名,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8日,但该等股份目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系陈建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0%。陈建顺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78,8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83,318,5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6号《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43,242,548股股份;同时向柴国生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000,000股股份。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56,242,548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40,513,224股。

2016年3月10日,公司8名股东涉及的19,128,777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6年9月13日,公司1名股东涉及的257,444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8年3月12日,公司19名股东涉及的51,128,504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0,513,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0,769,836股。

2、2015年8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9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7,159,836股。

3、2016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7,099,836股。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6,994,836股。

5、2017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6,994,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3,989,672股。

6、2017年7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874,25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0,241,172股。

7、2018年5月30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就相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30,241,172股变更为777,902,546股。

8、2020年1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721,5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4,181,046股。

9、2020年3月5日,公司回购注销何立等4名股东的业绩补偿股份10,068,011股,公司总股本由774,181,046股变更为764,113,035股。

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764,113,03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46,072,6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18,040,35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陈建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业绩承诺

陈建顺承诺富顺光电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40万元、5,450万元和6,470万元,合计不低于16,460万元。

3、其他承诺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陈建顺还需遵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应收账款回收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均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826,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1 | 陈建顺 | 82,195,623 | 78,826,698 | 78,826,698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82,195,623股(首发后限售股78,826,698股、高管锁定股3,368,925股)。陈建顺于2019年07月25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原任期终止日为2020年05月16日。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7日起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金融")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定投业务销售机构 |
|---|---|---|---|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 003429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 008042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 008043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A | 005339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 | 002659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C | 007495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裕华债券 | 003672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裕恒债券 | 003671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裕丰债券 | 003640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奕祥混合 | 002338 | 天天基金、同花顺 |
|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 兴业安润货币A | 004216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兴业鑫天盈货币A | 001925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兴业稳天盈货币A | 002912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 |
|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兴业添天盈货币A | 001624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天融债券 | 002638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 005706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量化混合A | 005133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 002660 | 天天基金、同花顺 |
|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 002494 | 天天基金、同花顺 |
|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 002498 | 天天基金、同花顺 |
|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 001547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 002923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 002668 | 天天基金、同花顺 |
|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 002330 | 天天基金、同花顺 |
|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机遇债券A | 005717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福益债券 | 002524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短债债券A | 002301 | 天天基金、同花顺 |
|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短债债券C | 002769 | 天天基金、同花顺 |
|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 002597 | 天天基金、同花顺 |
|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 006366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华混合A | 005984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华混合C | 005985 | 天天基金、京东金融、同花顺 |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规则

1、自2020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京东金融与同花顺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在平台首次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工作日);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4)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力帆0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6力帆02"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3月15日。

●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6力帆02"债券本息。

●因"16力帆0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自2020年3月16日起,"16力帆02"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正在争取与债权人就本次债券偿付达成和解方案。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发行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力帆02")于2020年3月15日到期。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6力帆02"债券本息,"16力帆02"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16日起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发行了"16力帆02"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29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截至目前,"16力帆02"公司债券余额为5.303亿元,债券利率为7.5%,于2020年3月15日到期。

2020年3月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B,"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B。

二、本期公司债券停牌后续的偿付安排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16力帆02"债券自2019年6月24日起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因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自2020年3月16日起,"16力帆02"公司债券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

在本期公司债券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通过多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寻求债务和解方案,相关工作包括:

1、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公司摩托车产业属于国内一线品牌,摩通板块订单充足,但受流动性短缺影响,交货出现延迟状况及部分订单流失;在将摩通板块(摩托车、通用机)资金封闭运行后,运营情况已有明显好转,正在持续、稳定提供公司现金流。

2、精细化管理降本。通过部门整合、人员精简、高管降薪、合理化安排生产任务等措施,加强成本管理,有效降低公司运营费用。

3、加速资金回笼。通过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快闲置资产、边缘产业的处置,土地收储等方面加速资金回笼。

4、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权人沟通协调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权人沟通工作,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推动公司重回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

三、有关本期债券后续偿付沟通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联系电话:023-61663050

3、联系传真:023-65213175

4、联系人:周锦宇

公司就本次无法履行偿付到期债券本息义务向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 融通基金关于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投资者可替代交易方式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遵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现将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投资者可采取的替代交易方式公告如下:

一、可能出现的信息技术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系统(含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技术故障或遭受恶意攻击、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基金账户被锁定无法登录操作、本公司其他后台信息技术系统技术故障等。

二、本公司可支持的交易方式

1、融通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官方APP:融通定投宝;

3、融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融通基金(微信号:rtfund2014)

4、直销柜台: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层

(2)电话:0755-26947520、26947886

(3)邮箱:rtzx1@rtfund.com

(4)传真:0755-26935039、26935011

三、安全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防范和应对上述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请投资者保管好在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相关信息使个人敏感信息不被泄露,尽量不通过公用电脑终端登录基金账户,不轻信任何形式的非本公司官方信息,不点击可疑网址或网络链接。

建议投资者将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联系地址、直销柜台邮箱及传真、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相关信息记录存档,当发生信息技术突发事件时,关注本公司对相关情况的公告或短信通知,根据个人实际需求选择替代交易方式或及时与本公司客服人员取得联系,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融通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rtfund.com

融通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融通基金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 关于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16日起,盈米基金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004874(C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16160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3年9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384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07,091,204.1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3月18日 |
| 除息日 | 2020年3月1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3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0年3月20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3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3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赎回"再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45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3月25日),"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再升转债(113510)"(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转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59元/股)的130%,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年计息年度(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的票面利率是0.6%。

计息天数: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279/365=0.45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459=100.459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再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再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再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前(含当日),再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起,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威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34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南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0年3月24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威软件")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以下简称"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5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253/365=0.34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7=100.3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南威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南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南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前(含当日),"南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1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